

证券代码：831854

证券简称：曼克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54	曼克斯	2023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陈君英、薛春晓律师。

（七）会议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公司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资产抵押事项》

因经营需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07002023 企贷字 00037），借款合同金额 3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以及归还他行贷款。

公司以位于台州市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9 号的浙（2022）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9791 号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九）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一）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

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茅小勇 联系电话：0576-89088086 传真：0576-89088086 电子信箱：feedback@maxsewing.com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 洪家街道经中路 公 告 编 号：2020-028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